

2023 年中省市中小企业惠企 政策包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宣

2023 年 8 月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党中央 国务院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等系列扶持政策，涉及减税降费、创业扶持、财政金融、市场监管、科技赋能等重要领域，形成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短政策“组合拳”。陕西省出台《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进一步提振信心恢复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等，制定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好减税降费、进一步缓解融资问题、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等中小企业惠企政策。

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主要领导多次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全面扎实落实中小企业惠企政策，帮助中小企业解决生产运行中的急难愁盼。出台《延安市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关于“五上”企业培育激励的实施意见》《延安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对于进一步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发展信心、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帮助中小企业全面了解、精准享受各项政策，市工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梳理中、省、市出台的各类惠企政策，形成政策包，希望能帮助、服务中小企业熟知政策、运用政策，助力企业发展，更好地服务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由于时间仓促，如有疏漏，敬请谅解，具体操作以文件规定为准。

目 录

(更新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新出台政策

(一) 减税降费政策	1
1.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
2. 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3.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2
4. 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减费纾困.....	3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4
6.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5
(二) 财政金融政策	5
1. 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退出后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	5
2. 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6
3. 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7
4. 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8
5. 支持企业技改提升.....	8
6. 畅通民营企业人才发展通道.....	9
7. 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9
8. 完善民营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10
9. 支持民营企业服务平台提档升级.....	11
10. 梯度培育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企业扩大规模.....	11
(三) 创业创新扶持政策	12

1. 加强急缺用工技能培训支持·····	12
2.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13
3. 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基数“倍增”行动·····	14
4.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14
5. 促进成果专利“高质”产出·····	15
6.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6
7. 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供给·····	17
8.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17
9. 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8
10. 推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引领示范·····	19
11.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联合培育·····	19
12. 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20
(四) 政府采购支持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动·····	21
(五) 营商环境优化政策·····	21
1. 优化营商环境·····	21
2. 促进企业家健康成长，助力做大做强·····	23
3. 外资登记便利措施·····	24
4. 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	24
二、延续政策	
(一) 减税降费政策·····	25
1.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25
2.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27
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9
4.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31
5. 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政策·····	32

6. 为困难小微企业减免公证费·····	33
7. 为企业适当降低法律顾问费用·····	34
8.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34
9. 暂缓缴纳质保金·····	35
(二) 财政金融政策 ·····	35
1.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5
2. 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增长措施·····	36
3. 全市新入库“五上”企业奖励支持政策·····	37
4. 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成长·····	38
5. 提升重点产业链竞争力·····	39
6.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	39
7. 鼓励金融机构来陕落户·····	40
8. 鼓励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	40
9. 鼓励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41
10. 挂牌企业数量和服务企业登陆更高层次资本市场·····	42
11. 推荐辅导企业及新增上市企业年度目标任务·····	42
12. 加大基金支持力度·····	43
13. 完善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44
14. 支持企业发债融资·····	45
15. 提高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效率·····	45
16. 严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费·····	46
17. 给予上市企业扶持奖励·····	47
18. 提高普惠小微贷款工具资金支持力度·····	47
19.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	48
20. 财税金融政策措施·····	49

(三) 创业创新扶持政策	50
1.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	50
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51
3.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52
4. 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52
5. 支持发展新材料产业.....	53
6. 支持医药产业发展.....	54
7. 支持制造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	54
8. 支持企业扩大投资.....	55
9. 支持企业规模进档.....	56
10. 支持企业挂牌上市.....	57
11.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57
12. 支持企业科研成果转化.....	58
13. 支持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59
14.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59
15. 加强“小巨人”企业培育带动.....	60
16. 支持创建试点示范企业.....	61
(四)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62
(五) 招商引资支持政策	65
三、废止政策	
(一) 减税降费政策	67
1.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67
2.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68
3.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69
4.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69

5. 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70
6. 缓缴工伤保险费·····	71
7. 缓缴失业保险费·····	71
8. 落实好社保费缓缴政策·····	72
9. 落实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72
10. 减免中小企业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租金···	73
11. 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73
12.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成本·····	74
(二) 财政金融政策 ·····	74
1. 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74
2. 落实助企纾困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75
3.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75
(三) 创业创新扶持政策 ·····	76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76
2. 文化产业支持政策·····	77

中省市中小企业惠企政策包

一、新出台政策（2022年7月1日以后出台的政策）

（一）减税降费政策

1.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

【优惠内容】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

2. 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延安市科学技术局

3.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缴纳工伤保险的单位

【优惠内容】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市（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强化基金风险监测。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18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3〕173号）。

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

4. 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减费纾困

【享受主体】

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以及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4月至2024年2月，在文化和旅游领域推广实施中国银联“红火计划”，对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的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集聚区范围内小微企业予以应纳尽纳“红火计划”支持范围，对上述企业银联二维码交易产生的手续费，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返还，进一步扩大优惠政策惠及面。各参与银行结合自身金融服务能力为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提供纾困支持。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年“百城百区”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的通知》
(办产业发〔2023〕77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①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②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

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 号）。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

6.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

（二）财政金融政策

1. 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退出后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继续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拓宽支小信贷资金来源。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情况，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已延期贷款到期后的接续安排，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在信贷资源配置、绩效考核、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尽职免责等方面对小微企业业务条线予以倾斜，确保支持力度不减。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退出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2023〕125号）。

【受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延安市中心支行

2. 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西银发〔2023〕39号）。

【受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延安市中心支行

3. 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

制造业、交通运输及住宿和餐饮业等重点领域企业

【优惠内容】

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贷款结构，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制造业、交通运输及住宿和餐饮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银发〔2023〕32号）。

【受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延安市中心支行

4. 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发挥“四贷促进”机制的渠道下沉作用，缩短金融服务路径，提高融资效率和金融服务可得性。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西银发〔2023〕39号）。

【受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延安市中心支行

5. 支持企业技改提升

【享受主体】

民营工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民营工业企业技改和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投资金额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延安市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延市

字〔2023〕4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畅通民营企业人才发展通道

【享受主体】

民营企业人才队伍

【优惠内容】

1. 开通民营企业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民营企业引进的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高端人才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通过考核认定的方式直接晋升高级职称，随时受理，及时申报。

2. 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机制，全市各系列职称评委会面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工商联、工信局进行职称申报。

3. 优化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级职称评审时，单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保障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率高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优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25条措施》（延人社发〔2023〕120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享受主体】

各类企业

【优惠内容】

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1 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

【政策依据】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六条措施》（陕就工发〔2023〕2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完善民营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享受主体】

支持第三方机构

【优惠内容】

支持建设运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列支一定的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中共延安市委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安市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延市字〔2023〕4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支持民营企业服务平台提档升级

【享受主体】

支持民营企业服务平台

【优惠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中共延安市委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安市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延市字〔2023〕4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财政局

10. 梯度培育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企业扩大规模

【享受主体】

支持本地注册民营企业

【优惠内容】

对本地注册民营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30亿

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招商引资企业和本地企业同等对待。

【政策依据】

中共延安市委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安市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延市字〔2023〕48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财政局

（三）创新创业扶持政策

1. 加强急缺用工技能培训支持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继续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对评价机构免费为 7 类人员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认定）、专项考核并取得证书的，补贴按规定发放至机构；收费为 7 类人员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认定）、专项考核并取得证书的，补贴可发放至个人，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 1 年以上的企业在岗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国家联网系统可查询到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每人每年享

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享受一次。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2号。

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各县（市、区）、管委会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从企业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等指标考量，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新招引落地、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的通知》（延政办发〔2022〕15号）。

成文日期：2022年7月15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

3. 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基数“倍增”行动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各县（市、区）、管委会按照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指导企业完善研发投入、科技人员、科技成果等指标，评价入库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连续五年通过评价入库，经国家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首年给予2万元奖励，连续5年入库再奖励3万元，总计奖励5万元。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的通知》（延政办发〔2022〕15号）。

成文日期：2022年7月15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

4.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20万元—50万元后补助支持、省级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30万元后补助支持，所需资

金从现有科技经费中列支。加快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全年计划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万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500 家。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项目+补助+配套”方式，落实 20 万元奖补政策；对拟上市科技型企业通过培育立项的，给予企业“户均”100 万元科技专项支持。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项目+补助+配套”方式，落实 20 万元奖补政策；对拟上市科技型企业通过培育立项的，给予企业“户均”100 万元科技专项支持。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2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

5. 促进成果专利“高质”产出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鼓励引导区域、产业、企业等主体开展专利导航，组织举办“延安市校企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促进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与布局。本地中小微企业承接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专利技术，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专利技术交易总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的通知》（延政办发〔2022〕15号）。

成文日期：2022年7月15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

6.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在市重点研发计划专项中单列经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指导企业申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专项计划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中省科技任务。建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机制，在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同时，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企业研发投入资金5%的奖励（每年最高20万元）。将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和增幅作为省级高新区及县域工业园区考核评估核心指标，激励引导企业不断增加研发投入。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的通知》（延政办发〔2022〕15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延安市财政局

7. 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供给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围绕高端能源化工和非能制造业等重点产业链、重点领域的重点科技需求，实施“重点产业创新链”研发计划，纳入市级以上计划的给予项目总投资 50%的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发挥省内外高校技术转移中心、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引领作用，落实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后补助政策，培育一批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提高技术交易服务能力，促进高校院所创新链和地方产业链有效融合。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的通知》（延政办发〔2022〕15 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加快培育大数据产业，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与工业融合，鼓励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低成本、模块化工业互联网设备和系统应用。对通过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并获得证书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的通知》（延政办发〔2022〕15号）。

成文日期：2022年7月15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延安市财政局

9. 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享受主体】

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市县联动加强帮扶、指导、服务，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培育扶持。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中共延安市委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安市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延市字〔2023〕4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推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引领示范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积极培育打造一批专注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工艺）出色、市场占有率高、抗风险能力强的单项冠军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鼓励各县（市、区）、管委会对辖区的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的通知》（延政办发〔2022〕15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财政局、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联合培育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实施延安市企业挂牌上市三年行动计划，完善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入库标准，建立科技型企业信息互通机制，加大对后备企业的培育辅导力度。对纳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库，当年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入选陕西省瞪羚企业榜单的瞪羚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对当年入选陕西省潜在瞪羚企业榜单的潜在瞪羚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的通知》（延政办发〔2022〕15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延安市财政局

12. 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享受主体】

高校毕业大学生

【优惠内容】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

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2号）。

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政府采购支持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动

【享受主体】

全市中小企业主体

【优惠内容】

对政府采购领域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策依据】

中共延安市委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安市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延市字〔2023〕4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延安市财政局、延安市司法局、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营商环境优化政策

1. 优化营商环境

【享受主体】

全市经营主体

【优惠内容】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行政执法，扩充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合理降低检查频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执法决定信息。建立完善政府部门“随机联查”制度，开展涉企跨部门联合行政执法，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力争做到“一检联查、统筹整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开展涉企乱收费乱摊派整治。进一步加大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及审批、审查环节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指定关联交易等行为。

【政策依据】

(1) 中共延安市委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安市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方案》《延安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延安市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延市发〔2023〕2号）。

(2)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延市监发〔2023〕212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促进企业家健康成长，助力做大做强

【享受主体】

全市民营企业家

【优惠内容】

促进企业家素质提升。依托市场监管职能，组织对全市民营企业家开展常态化系统培训教育，重点加强企业家经验做法借鉴、掌握产业政策、创新经营管理等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各县（市、区）要立足市场监管实际，对民营企业在企业管理及技能人员等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增强企业家社会担当。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等工作，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弘扬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创新创业、守法经营、回报社会的典范。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定期表彰优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对优秀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政策依据】

(1) 中共延安市委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安市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方案》《延安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延安市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延市发〔2023〕2号）。

(2)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延市监发〔2023〕212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外资登记便利措施

【享受主体】

港澳投资主体

【优惠内容】

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有关工作。为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持用延期回乡证办理登记注册业务的港澳居民提供便利的服务。

【政策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做好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相关工作的函》（市监注（司）函〔2023〕137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以及商业银行和地方金融组织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督促商业银行和地方金融组织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政策依据】

《关于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延发改价格〔2023〕61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延续政策

（一）减税降费政策

1.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

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

2.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在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基础上，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享受条件】

(1) 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2)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年1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3)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

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

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

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7)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8)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9)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延安市科学技术局

4.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享受主体】

各类参保企业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

【优惠内容】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及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

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企业划型参照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执行。实施此项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备付期不足的统筹地区可申请省级调剂金，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市（区）要持续优化“免申即享”服务，返还资金可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审核、企业确认、社会公示后直接拨付企业。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2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政策

【享受主体】

低压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居民用户及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现“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用电报装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内，涉及市政道路掘路、占路、破绿的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接入项目实施免审批或备案制；报装环节压缩至 2 个（客户申请—施工接电），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

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在装表接电环节不提供资料；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现“零投资”。

【政策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

本意见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2) 《关于印发〈延安市进一步优化全市电力接入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延发改发〔2022〕163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为困难小微企业减免公证费

【享受主体】

困难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按规定为困难中小微企业减免 20%~100%的公证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政策依据】

(1) 《延为民服务办实事制度》。

(2) 《延安市公证处公证费减免审批制度》。

(3) 《公证法》。

(4) 《公证程序规则》。

(5) 《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受理部门】

延安市司法局

7. 为企业适当降低法律顾问费用

【享受主体】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优惠内容】

降低法律顾问费用，减少企业法律服务成本。

【受理部门】

延安市司法局

8.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

【优惠内容】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受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

9. 暂缓缴纳质保金

【享受主体】

延安市内各旅行社

【优惠内容】

为帮助旅行社行业复苏，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缴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财政金融政策

1.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延安市中小企业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

(2)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延政办发〔2021〕40 号)。

本措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受理部门】

延安市财政局、延安市金融办

2. 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增长措施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对销售 3.5 吨及以下货车、新能源车或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的限上企业,较上年销售额增量每超过 100 万元给予 1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新建和改造提升培训基地和餐饮服务区,同时接待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的限上企业。对改造提升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按照不超过当年新增投资额 30%予以奖励,最

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具有一定经营特色（经营业态、结构、方式或管理模式等）和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夜间消费聚集区管理企业。对改造提升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按照不超过当年新增投资额 3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增长措施〉的通知》（延政发〔2021〕6号）。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

【受理部门】

延安市商务局

3. 全市新入库“五上”企业奖励支持政策

【享受主体】

新入库“五上”企业

【优惠内容】

2021 年之前入统的“五上”企业奖励标准为：每户奖励 10 万元，按照 40%、30%、30%分三年兑现。对入库的大个体，奖励标准为当年奖励 2 万元，第二年和第三年增速达到 15%以上的每年奖励 2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 50%。2021 年新入统的“五上”企业奖励标准为：以企业自愿申报为原则，规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营收达到 2000 万元服务业企业，每户奖励 15 万元；营收达到 1000 万元服务业企业，每户奖励 12 万元；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营收达到

500 万元服务业企业、有资质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奖励按 40%、30%、30%分三年兑付。对新入统的大个体，奖励标准为 3 万元，分两年兑现，每年奖励 1.5 万元。以上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 50%。

2021 年之后的新入统的“五上”企业奖励标准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政策依据】

(1)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五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的通知》（延政办函〔2018〕83 号）

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9 日发布。

(2)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五上”企业培育激励的实施意见》（延政办发〔2021〕18 号）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

【受理部门】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成长

【享受主体】

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全市（区）每年“小升规”企业按净增加量给予每户 2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提升重点产业链竞争力

【享受主体】

省产业链链主企业及配套企业

【优惠内容】

对年度配套率增幅较大的链主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强基础的制造业企业重点项目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实施方案的

通知（陕工信发〔2022〕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鼓励金融机构来陕落户

【享受主体】

对在我省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

【优惠内容】

按照实收资本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助，实收资本在5亿元以内的（含5亿元），按实收资本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实收资本超过5亿元的部分，每增加1亿元增加100万元的补助，最高限额2000万元。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金〔2022〕29号）。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受理部门】

延安市财政局

8. 鼓励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

【享受主体】

对在我省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

【优惠内容】

对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

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对借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外省上市公司，迁入我省后稳健经营满两年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对符合国家相关境外上市要求并成功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其首发融资额（以实际入境人民币为准）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金〔2022〕29 号）。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受理部门】

延安市财政局

9. 鼓励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享受主体】

对在我省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

【优惠内容】

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完成股票非公开发行（包括首次及增发）的，按照不高于实际融资额的 3% 予以一次性融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金〔2022〕29号）。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受理部门】

延安市财政局

10. 挂牌企业数量和服务企业登陆更高层次资本市场

【享受主体】

对在我省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

【优惠内容】

当年每新增10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挂牌（不含展示），给予陕股交奖励20万元；对挂牌满一年的企业获评省级上市后备企业的，每新增1家，给予陕股交奖励10万元；对挂牌满一年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每新增1家，给予陕股交奖励30万元；对挂牌满一年的企业在交易所上市的，每新增1家，给予陕股交奖励100万元；每年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金〔2022〕29号）。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受理部门】

延安市财政局

11. 推荐辅导企业及新增上市企业年度目标任务

【享受主体】

对在我省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

【优惠内容】

对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超额完成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每超额完成 1 家企业报辅导，奖励 10 万元；每超额完成 1 家企业上市，奖励 50 万元；每年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金〔2022〕29 号）。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受理部门】

延安市财政局

12. 加大基金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

对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新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投资我市企业

【优惠内容】

投资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投资期满两年的，按不超过其投资我市企业资金规模 1% 的比例且不超过 100 万元额度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我市重点项目或企业的资金达到 1 亿元且投

资期满 1 年的，按不超过其投资我市重点项目或企业资金规模 0.5%的比例且不超过 200 万元额度奖励基金管理机构。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延政办发〔2021〕40 号。

本措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受理部门】

延安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安市财政局

13. 完善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享受主体】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市级重点企业

【优惠内容】

市级财政设立 5000 万元的风险补偿资金，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市级重点企业发放的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按照贷款本金损失的 1%给予补偿，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如损失贷款通过拍卖抵质押物等方式追回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退还财政补偿资金。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延政办发〔2021〕40 号。

本措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受理部门】

延安市财政局、延安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延安市中心支行、
延安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14. 支持企业发债融资

【享受主体】

财税、就业方面有较大贡献的企业

【优惠内容】

支持在财税、就业方面有较大贡献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等开展直接融资，大力发展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推广应用永续期债、并购票据、绿色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票据等创新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按实际融资额给予适当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延政办发〔2021〕40号。

本措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受理部门】

延安市财政局

15. 提高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效率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政府性应急转贷基金要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其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由转贷公司提供支持，帮助企业完成续贷。单笔转贷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天，转贷费率不超过 0.5‰/每天。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延政办发〔2021〕40 号。

本措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受理部门】

延安市财政局

16. 严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费

【享受主体】

五上企业、农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鼓励各机构对纳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库、运行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五上企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10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提供免反担保的融资担保。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延政办发〔2021〕40 号。

本措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受理部门】

延安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17. 给予上市企业扶持奖励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对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在主板上市的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在创业板上市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在其他板块上市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奖励额度。在新三板挂牌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成功转板的按上市奖励政策奖励。对已经纳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库,当年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科技创新专板、交易板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实现融资的,按照融资金额的 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延政办发〔2021〕40 号。

本措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受理部门】

延安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18. 提高普惠小微贷款工具资金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

涉农、小微、民营企业

【优惠内容】

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

（2）《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 号）。

（3）《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办发〔2022〕75 号）。

（4）《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工作支持陕西经济稳增长的指导意见》（西银办〔2022〕94 号）。

【受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延安市中心支行

19.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

【享受主体】

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符合条件企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2) 外汇局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企业享受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的额度为：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发生额×宏观审慎系数。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1，外汇局可根据外汇收支形势适时对宏观审慎系数进行调解。宏观审慎系数小于1时，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便利化额度外的部分，执行同期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管理政策。

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应为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②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关于推广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汇资管〔2022〕9号）。

【受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延安市中心支行

20. 财税金融政策措施

【享受主体】

文化和旅游企业

【优惠内容】

省级文化产业、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文旅企业承担的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以及重大文旅产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文旅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文旅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鼓励中小微文旅企业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等板块挂牌。对合作银行发放的小微文旅企业贷款，给予不良贷款本金余额10%—30%的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文旅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财税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43号）。

有效期至2027年6月7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创业创新扶持政策

1.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中小企业最高 300 万元）。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8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关键领域技术水平。对在延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年度给予奖补。对当年已完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延政办发〔2021〕15 号）。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财政局

3.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享受主体】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产品

【优惠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产品，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延政办发〔2021〕15 号）。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财政局

4. 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享受主体】

油服机械制造企业

【优惠内容】

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被评定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延政办发〔2021〕15 号）。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财政局

5. 支持发展新材料产业

【享受主体】

新材料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奖励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延政办发〔2021〕15 号）。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安市
财政局

6. 支持医药产业发展

【享受主体】

药企

【优惠内容】

对中药创新药、化学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以及改良型
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延政办发〔2021〕15 号）。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延安市财
政局、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支持制造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

【享受主体】

大数据产业

【优惠内容】

对通过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并获得证书
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年销

售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延政办发〔2021〕15 号）。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共延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延安市财政局

8. 支持企业扩大投资

【享受主体】

外地引进、本地企业

【优惠内容】

对从外地引进或本地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新建项目，自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全部投资的，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延政办发〔2021〕15 号）。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财政局

9. 支持企业规模进档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上年度产值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帮助制造业企业用好用活增值税抵扣、加速折旧、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研发费用税前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转让减免税、进口设备免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零部件原材料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延政办发〔2021〕15 号）。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

10. 支持企业挂牌上市

【享受主体】

在我市成功上市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在我市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奖励，在主板上市的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在科

创业板上市的最高奖励 3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成功转板的按上市奖励政策奖励。对已经纳入市级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库，当年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交易板挂牌的前 100 户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延政办发〔2021〕15 号）。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延安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延安监管分局

11.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比上年增长 5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增量部分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延政办发〔2021〕15 号）。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财政局、延安市科学技术局

12. 支持企业科研成果转化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来源于高校院所，或与制造业企业协同创新的科技成果在企业实施转化的项目，总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科技研发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延政办发〔2021〕15 号）。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财政局

13. 支持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列入省市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直接投资额（包括设备购置、技术转让、专利和软件购买及研发费用等）在 1000 万元以上，具有较好产业发展示范作用、相关技术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

科技奖、专利奖等奖励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延政办发〔2021〕15 号）。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安市财政局

14.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享受主体】

我市企业

【优惠内容】

鼓励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名单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延政办发〔2021〕15 号）。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财政局

14. 加强“小巨人”企业培育带动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引领支撑作用，开放市场、资金、数据等创新要素资源，建立协同创新产业生态，提升产业链协同性，促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更好地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延政办发〔2021〕15 号）。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财政局

15. 支持创建试点示范企业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称号的企业，给予相应

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类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延政办发〔2021〕15 号）。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财政局

（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企业

【享受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优惠内容】

（1）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

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3) 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5%。

(4) 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及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鼓励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鼓励取消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社会代理机构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采购人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工程采购项目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

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并明确退还的方式、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5)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 40%。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金融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及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财政局

(五) 招商引资支持政策

【享受主体】

注册落户我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企业或项目；为我市引进招商引资企业和项目的中介机构、商协会、自然人；市、县区政府（或编委会）同意聘用的招商引资专职人员。

【优惠内容】

(1) 产业项目奖补：

①对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

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 执行，同时不低于土地取得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

②对生产性企业自建厂房的，按照投资企业两年内新建厂房投资额的 10% 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设备购置奖补：对生产性企业落地后新购置的设备，按照购置设备投资额的 10% 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财税奖补：

①对生产性企业落地营业后三年内因物流发生的银行贷款，按照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 50% 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②对鼓励类产业在我市发生的银行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予 50% 的奖补，最多两年、最高 100 万元；

③对于国内外高端科技公司、高层次管理公司、高水平网络公司落户我市，注册设立子公司或合资公司等新经济企业及高管人员（每个企业限 5 人以内）、核心技术人员（每个企业限 3 人以内）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按从营业年度起产生的所得税市县留成部分由项目承接地按前两年 100%、后三年 50% 的比例奖励纳税人。

(4) 外资奖励：对在我市实缴注册外资或增资达到 1000 万美元但低于 2000 万美元、达到 2000 万美元但低于 4000 万美元、达到 4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 1%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按进账当月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5) 企业上市奖励：对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挂牌上市实行奖励鼓励，在主板上市的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在科创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成功转板的按上市奖励政策执行。

(6) 中介机构奖励：

①对购买服务的中介机构，在完成合作约定任务后引进的生产性产业类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形成固定资产的 5%予以奖励；

②对引进项目的中介机构、社会团体、自然人，按照其引进生产性产业类项目落地并实际形成固定资产的 5%予以奖励。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延安市委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精准招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任务分工及政策兑现导引》和《延安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问题倒查办法》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126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招商局

三、废止政策

（一）减税降费政策

1.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1)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2.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小微企业在此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3.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

税款退库。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4.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5. 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享受主体】

全市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所属企业

【优惠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厅、省局决策部署,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系统对全市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所属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已缴纳所

属期为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申请退回4月费款。且缓缴期限内免收利息。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168号）。

6. 缓缴工伤保险费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缴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至今年年底；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从2022年4月起缓缴单位缴费部分至2023年3月，也可从5月起缓缴至明年4月，缓缴工伤保险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168号）。

7. 缓缴失业保险费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至今年年底；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从今年 4 月起缓缴单位缴费部分至明年 3 月，也可从 5 月起缓缴至明年 4 月，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168 号）。

8. 落实好社保费缓缴政策

【享受主体】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

【优惠内容】

从 4 月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实施至 2022 年底，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34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延政发〔2022〕4 号）。

9. 落实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享受主体】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租房提取限额由 3.5 万元/年上调至 3.6 万元/年。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34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延政发〔2022〕4 号）。

10. 减免中小企业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租金

【享受主体】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在一季度租金减免的基础上再减免三个月，即减免 2022 年 4-6 月份房租。

【政策依据】

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减免中小企业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租金的补充通知》延财办资〔2022〕42 号。

11. 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享受主体】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1-6 月份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34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延政发〔2022〕4 号）。

12.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成本

【享受主体】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全面落实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政策。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34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 财政金融政策

1. 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对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2)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3)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工作支持陕西经济稳增长的指导意见》（西银办〔2022〕94号）。

2. 落实助企纾困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

【优惠内容】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

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畅通征信异议受理渠道。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34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延政发〔2022〕4 号）。

3.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疫情防控类企业免收担保费，用好“商圈贷”等创新担保产品，担保放大倍数扩大到 2.5 倍以上。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34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创业创新扶持政策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享受主体】

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招用 2022 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 1 年（含）以

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7 号）。

2. 文化产业支持政策

【享受主体】

延安市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1）凡经市发改委同意立项，并经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投资 1 亿元以上，专业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的各类文化园区或文化产业孵化平台，按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园区开业前三年，分别按其实际使用面积市场租金的 100%、70%、50% 由市财政给予房租补贴，每个园区每年房租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低于 500 万据实补助，大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补助）。

（2）凡被评为中、省、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单位，在认定 3 年内，减免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办法由财政、物价部门制定。

【政策依据】

《延安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延市办发〔2018〕16号）。